

债券代码：15510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债券代码：155103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债券代码：155273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债券相关兑付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黎毓珊
- (五)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 (六) 联系传真：010-5698298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华夏 06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 3、 债券代码：155102
- 4、 债券期限：2+2+1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



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4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8 华夏 07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 3、 债券代码：155103
- 4、 债券期限：5+2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3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9 华夏 01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 3、 债券代码：155273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5.5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华夏 06”、“18 华夏 07”和“19 华夏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小额兑付背景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华夏幸福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34.46 亿元,上述实现债务重组金额中包含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夏幸福及九通投资发行的票面金额合计为 341.17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7 月,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华夏幸福发行的 14 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 291.30 亿元),以及华夏幸福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 7 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 80.00 亿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2 日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 (相关内容详见华夏幸福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3-054 号公告)。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华夏幸福将以债券剩余本息为限对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债券的证券账户实施不超过 10 万元的小额兑付。

(二) 上述小额兑付安排及后续工作安排

1、小额兑付安排

每张债券的面值即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债券持有人所持各期债券的兑付基数之和等于各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前述各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华夏幸福将以债券剩余本息为限实施不超过 10 万元的小额兑付。



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华夏幸福将于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议案后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及议案表决通过之日 6 个月（以下简称“小额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定义及计算方式见下文）的 50%，支付资金优先清偿本金，清偿本金后仍有余额的用于清偿利息；其中，利息按调整后的债券利息计算。

小额兑付金额指截至债权登记日前述每个证券账户的本金兑付金额扣除已实际兑付的现金后的剩余部分（以下简称“剩余本金金额”）及其截至小额兑付日的全部剩余利息（按重组调整后的利息计算，以下简称“剩余利息金额”）相加的总额（以下简称“剩余本息金额”）与 10 万元人民币取低者。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测算的截至小额兑付日的剩余本息金额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则华夏幸福于议案表决通过之后 10 个交易日向该证券账户兑付小额兑付金额的 50%对应的剩余本金金额；于议案表决通过之日 6 个月后再向该证券账户兑付小额兑付金额的另外 50%对应的剩余本金金额及剩余利息金额。如前述证券账户测算截至小额兑付日的剩余本息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则华夏幸福于议案表决通过之后 10 个交易日向该证券账户兑付 5 万元人民币；于议案表决通过之日 6 个月后再向该证券账户兑付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兑付资金优先清偿本金，剩余部分清偿利息。

2、小额兑付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华夏幸福公告出具之日，华夏幸福已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持有前述各期债券的证券账户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 50%，
兑付总金额为 1.29 亿元。

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华夏幸福将在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6 个月后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支付小额兑付
金额剩余的 50%。

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和偿债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后
续化解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
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
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券相关兑付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1 日

